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实验学校塑胶跑道修缮项目

委托人：信宜市实验学校

咨询人：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信宜市实验学校

咨询人（乙方）：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信宜市实验学校塑胶跑道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预算

3、工程地点：信宜市实验学校校园内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酬金，并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5、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6、咨询人应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合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的正式成果报告。逾期委托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总酬金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四、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商定, 本工程咨询人实际收取的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后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二、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方式: 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支付。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0000 0151 9223 2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标准合同范本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编制工程预算。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已经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时间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咨询费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给委托人后，计取以投审审核结果为依据，经委托人确认后七天内应予一次性结清咨询费。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以转帐方式支付，需将款项划至咨询人的指定帐户。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信宜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全权负责信宜市实验学校塑胶跑道修缮项目的收费（含开具发票）及现场服务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8002 0000 0151 9223 2

授权人（公章）：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